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3〕004号

被处罚单位：山西中阳桃园容大煤业有限公司 电话：18135426888

地 址：张子山乡舍窠村 邮编：033400

企业代码：911410000112699725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洪波

违法事实及证据：6105综采工作面采空区和10205综采工作面上隅角的束管监测系统共缺少三组束管监测测点，不符合《煤炭矿井设计防火规范》（GB51078-2015）第5.3.2条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山西中阳桃园容大煤业有限公司伍万元整（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账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